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主計處)
表號	30990-00-04

#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辦調查執行情形

中華民國108年

主辦單位	調查名稱	調查週期					核定文號及日期		本年度最近一次調查情形	
		每月	每季	每年	不定期	其他	文號	日期	辦理期間	樣本回收率
總計		1		2						
臺南市政府主計處	臺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80]			1			南市主統字第1040523725號 主普管字第1070401045號	104.5.29 107.9.19	107/12~108/02	100.00%
臺南市政府主計處	臺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81]	1					南市主統字第1050779853號 主普管字第1070401046號	105.7.28 107.9.19	108/01~108/12	100.00%
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	107年臺南市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			1			府主統字第1080212543號 府主統字第1080630290號	108.2.15 108.6.14	108/03~108/07	100.00%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編製

備註：臺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臺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於107年9月重新申請核定文號為指定統計調查。

資料來源：依照所屬各機關報送本處核定之實施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填寫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辦調查執行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自行辦理之統計調查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全年累計資料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自行辦理之各項調查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以各項調查之執行情形填列，包含調查名稱、調查週期、核定文號及日期、本年度最近一次調查情形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略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依照所屬各機關報送核定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份自存。